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修正伍、陸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6.4.1、6.6.1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計畫與緊急應變之程序與規定。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教職員生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勞工、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

參、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人因性與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及病原體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人因性與其他：人因性危害與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圖一 校區地圖

伍、權責

組織與職務執掌

職稱	負責人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統籌指揮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實際執行危機處理任務，負責與教育部(局)聯繫，並執行市府對危機處理之相關指示。
發言人	教務主任	負責公開發言，發佈新聞稿，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
總務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事件所需之一切器材，並籌措相關經費。
輔導委員	諮商中心主任	負責受害學生之心理輔導，聯絡並慰問相關人員與家屬，並組織學校義工、社區人士，共同投入協助學校解決危機。
學務委員	生輔組長	負責危機事件之調查與網路通報系統業務承辦人，違規學生之懲處，意外事件的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協調警察機關或管區警員介入處理相關刑事問題。
醫療委員	護士	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辦理學生保險金給付問題。

陸、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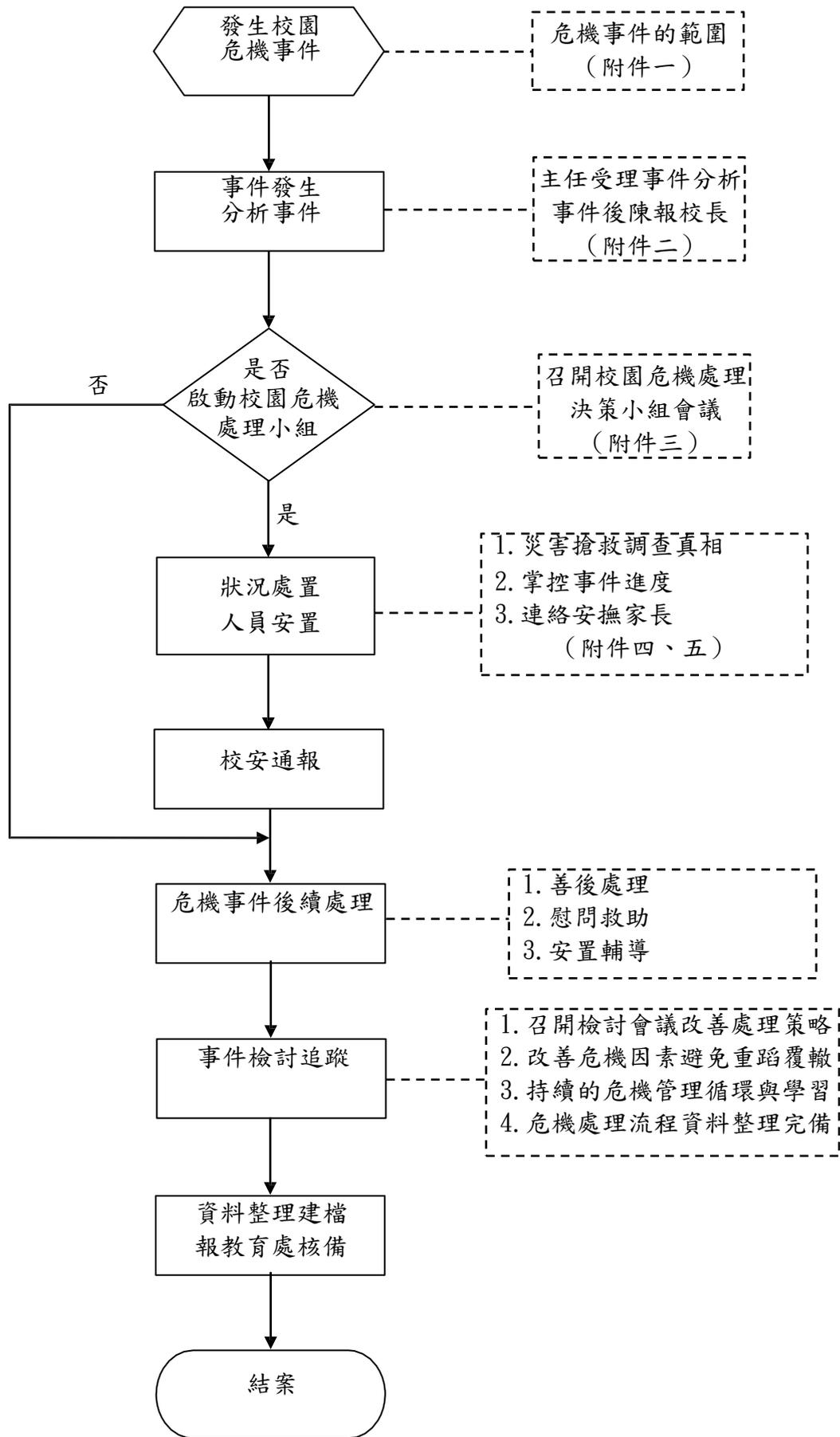
6.1 緊急應變小組事件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名稱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承辦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諮商中心
相關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諮商中心、護士、警衛室
辦理時間	經常性辦理
注意事項	1. 學校遇有危機事件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2.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有關法令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作業程序	1. 事件發生，分析事件，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視事件類型採取適當方式處理（備註1） 2. 學校應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給予適當關懷與救助 3. 迅速報案，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並應電話告知教育部相關單位 4. 啟動發言人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妥善發佈新聞 5. 視事件等級依作業要點，上教育部填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遇無法上網時，請書面填報，傳真至教育局相關課室，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 6. 嚴重之偶發事件學校應併入校安通報後續處理流程中提報，並由諮商中心提報輔導計畫（備註2）及輔導成果報告書，並留校備查 7. 侵犯者如為學校人員必需督導學校依教師法、性平法及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理 8. 學校依事件類型將個案轉介社會局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各分局，如性侵害事件要呈報社會局，聯繫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9. 級任教師給予持續關懷，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負責人，且隨時登錄以便查詢 10. 校長應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11. 各處室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12. 各處室將整起事件資料建檔，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函送教育局閱核後結案

備註1：採取措施包括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危機介入、送醫、通知家長、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校園安全檢視等

備註2：輔導計畫應包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要求專輔人員輔導等

6.2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SOP作業流程圖



6.3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學校各級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張敬川	301	0911****019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陳麗珠	240	0921****175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黃美紅	219	0935****186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林莉玲	238	0919****557
實習處	實習主任	許峻溢	205	0937****327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林秀瑛	243	0910****848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吳南南	228	0919****880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陳亮琴	247	0922****096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王麗華	222	0922****759
校安中心	生輔組長	陳宜宏	245	0921****195
健康中心	護士	陳貞曄	212	0911****772
幼兒園	園長	蔡秀敏	234	0989****735

校外救援單位：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成大醫院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新樓醫院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救災單位		
東寧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50 號	06-2375433
東門消防隊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04 巷 25 號	06-2360915
南區毒災應變隊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一號	07-6011000
台南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06-2982331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06-2686751
原子能委員會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	02-823179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02-23257399
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11 樓	07-2354861

6.4 緊急應變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表

權責單位	處理作法	
學校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	召集人 (校長)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召開校園檢討會議。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六、於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緊急 救護組	一、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成立救護組，負責運送傷者就醫，即時回報狀況。 三、駐院人員調派，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
	輔導 安置組	一、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 二、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三、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送醫情形。 四、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聯繫 通報組	一、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1. 教育局：甲、乙、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上網通報，並以電話向教育局處確認。 2. 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須通報家暴中心。 3. 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4. 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連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5. 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 6. 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偶發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 二、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三、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p>四、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p> <p>※請學校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p>
	<p>協調 救援組</p>	<p>一、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p> <p>二、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p> <p>三、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p> <p>四、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p> <p>五、後續場所清潔消毒。</p>
	<p>媒體 回應組</p>	<p>一、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2. 安排發言人受訪。 3. 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p>二、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2.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3. 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

6.4.1 各類緊急事件類別與處理要點

- 一、意外事件：學校教職員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等。
- 二、安全維護事件：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遭竊等。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學校教職員生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校園設施等。
- 四、管教衝突事件：師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等。
- 五、青少年保護事件：有關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含性侵害、中途輟學等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重大火災、重大風災、重大水災、重大震災、重大爆炸、其他重大災害。
- 七、其他事件：總務、人事、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 3、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提供相關的法律問題諮詢。
學生溺水	1、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協助調查溺水原因。 4、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
師生食物中毒	1、迅速將中毒師生送醫急救，並聯繫家人。 2、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應 3、保留可疑食物，以備化驗調查事件真相。 4、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5、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學生傷害事件-意外	一、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二、保持現場完整並封鎖現場。 三、向校安中心通報反映。 四、協助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五、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六、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性傷害，則特別注意其心理輔導。
學生遭受性侵害	1、通知家長，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瞭解真相。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學生身份保密） 3、請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 4、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治療。 5、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 6、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p>學生燒燙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3、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p>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p>
<p>校園內公共安全傷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疏散學生保護師生安全。 2、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3、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4、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5、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6、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p>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p>
<p>校園內發生竊盜及縱火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2、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3、全面清查財產損失。 4、協助警方調查，並提供線索。 5、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p>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p>
<p>校園內發生竊盜及縱火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2、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3、全面清查財產損失。 4、協助警方調查，並提供線索。 5、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p>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p>
<p>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火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即廣播，緊急疏散學生到安全地點或回家。 2、立即通知警局，消防隊，醫院，或環保單位，並保持現場完整。 3、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災情，並請求援助。 4、全面清查人員受傷財物受損情形，呈報教育單位。 5、檢討處理過程，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的損失。 	<p>封鎖具危險性的區域，禁止人員入內活動</p>
<p>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記者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真相，問題癥結，抗爭訴求，為首者身份，群眾情緒。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請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及處理。 	<p>必要時請警察機關支援維持秩序及安全嚴防滋事份子藉機破壞。</p>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教師衝突	1、教師會代表、教務、人事主任、諮商中心或雙方要好之同仁出面協調溝通。 2、衝突致傷害嚴重，當呈報上級。 3、雙方簽訂和解書。 4、衝突事件未能和解，則召開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處理。	教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家長與教師發生衝突或家長因學生事件衝突	1、當事人(教師)會同學年主任教師會與家長會代表、教務、學務、諮商中心主任瞭解衝突原因，與家長溝通。 2、坦然面對家長之訴求及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 3、若教師班級方面有困難，教師會予以適當的協助。 4、若家長有情緒失控之情形，則報警處理。	由學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6.4.2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人員立刻撤離 ↓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總指揮官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回報指揮中心 ↓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狀況解除復原 ↓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對外溝通 ↓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6.5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5.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5.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5.2.2 急救處理方法

-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5.3 善後處理

6.5.3.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5.3.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6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6.6.1 緊急應變演練每年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總務處偕同校安中心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6.6.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負責單位(或人員)偕同校安中心(或教官室)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6.6.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攬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6.6.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各組演練單位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6.6.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6.7 記錄與追蹤

6.7.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6.7.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十三）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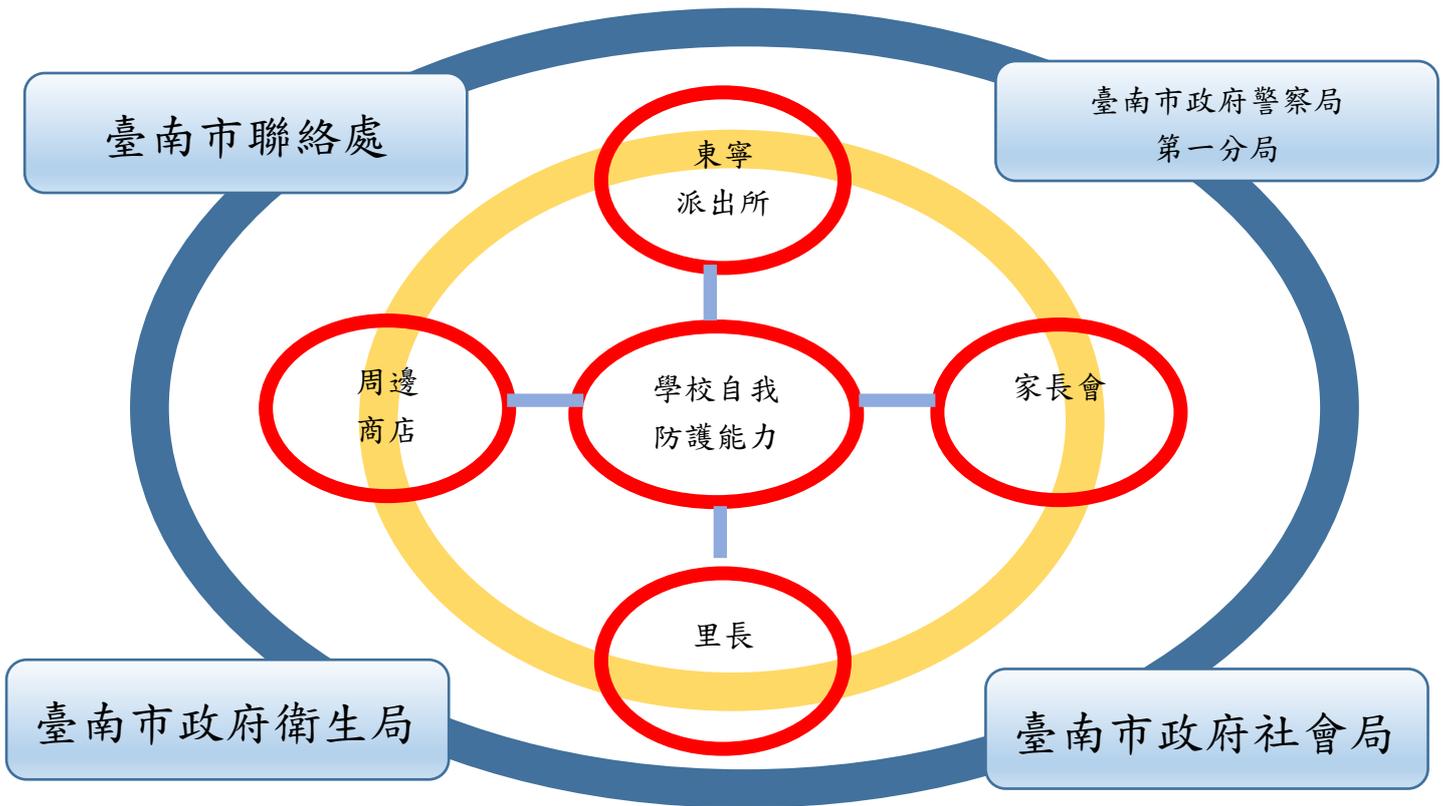
6.8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柒、實施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光華高中 109 年「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網」概念圖及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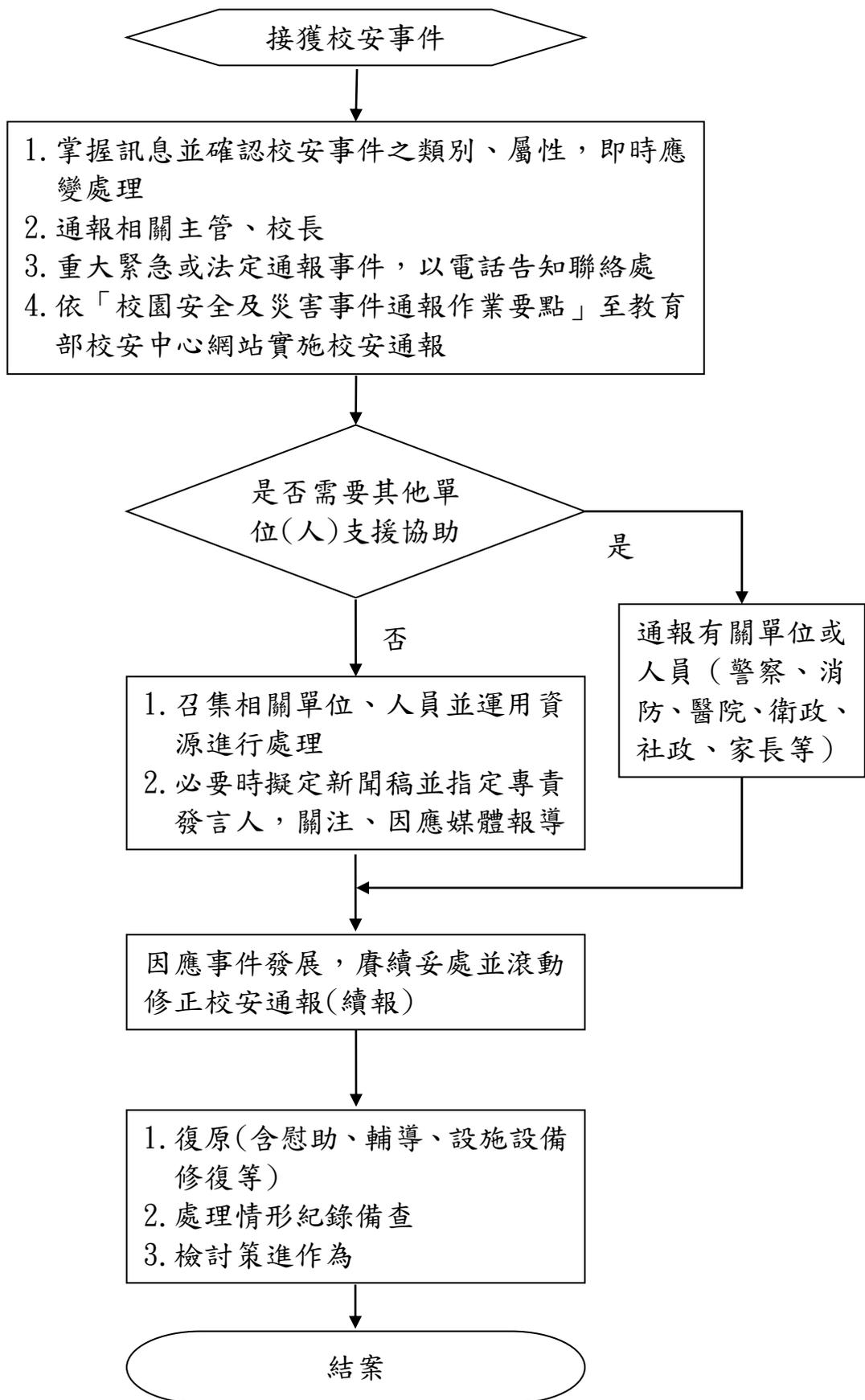
光華高中「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網」處遇流程

學校：校園安全會議
 校長針對校園安全議題邀請週邊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研商，檢討校園內、外的治安並研擬因應作為。



社區：臺南市第一分局治安會報
 針對校園周邊安全無法解決問題，運用本會報時機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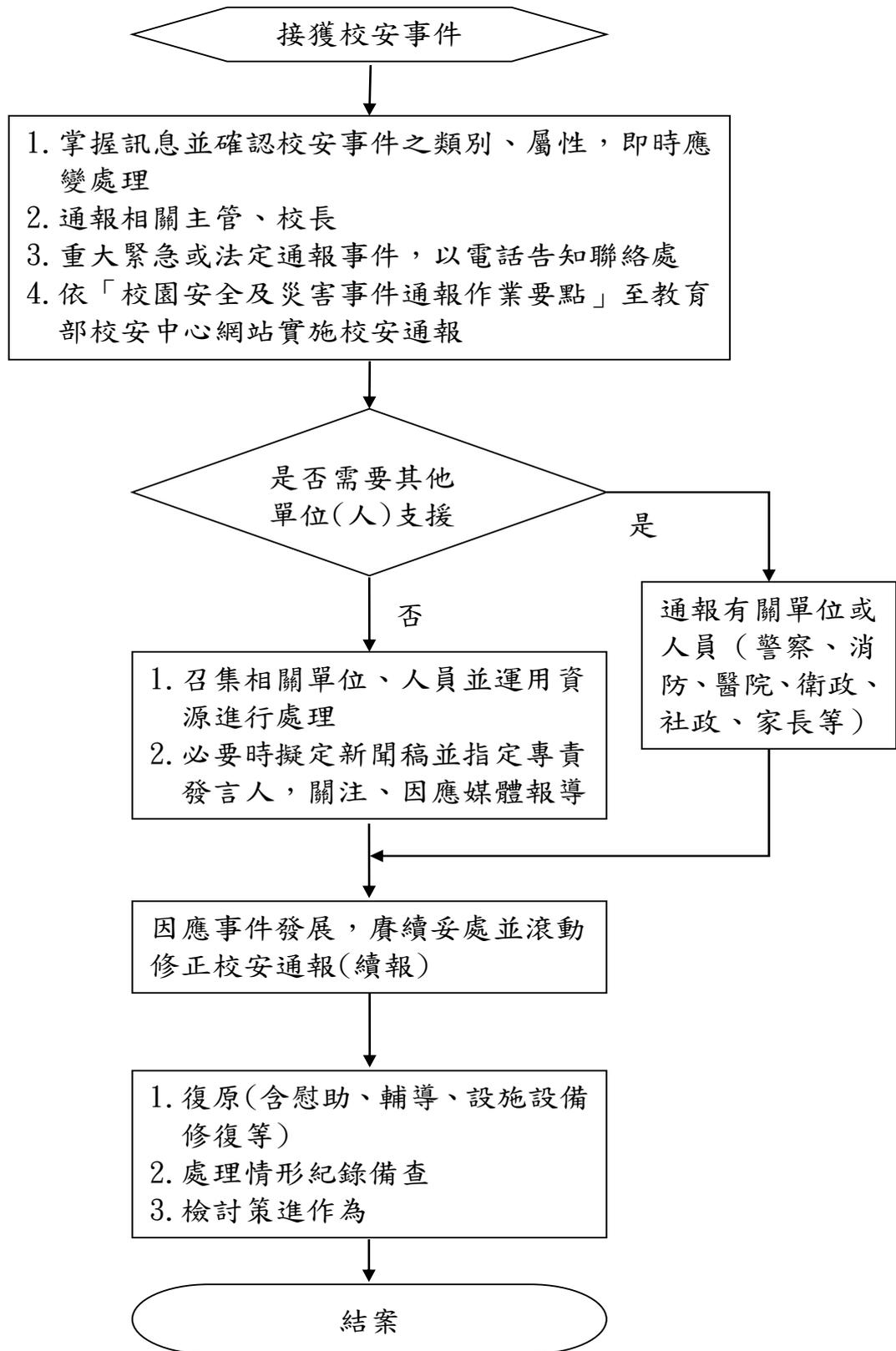
光華高中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光華高中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p>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五、103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通報階段	<p>一、本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本校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政府臺南市聯絡處校安中心(06-2288585)，並於2小時內透過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政府臺南市聯絡處校安中心(06-2280242)，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自進行通報工作。</p>			
處理階段	<p>一、本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本校緊急校安事件，統一由學務處撰擬新聞稿，由學務處主任擔任發言人對外發布新聞。</p>			
復原階段	各處室針對復原階段負責相關工作重點			
	教學組	學務組	庶務組	諮商中心
	<p>1. 教務處協助停課學生補課規劃事宜。 2. 統整調查實習廠房、教室損壞情況，並統一給庶務組修繕。 3. 規劃預備上課場地。</p>	<p>1. 學務處協助受害(難)者申請急難慰問金事宜。 2. 學務處完成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p>	<p>1. 庶務組完成硬體設施復原規劃及申請。 2. 統一針對各處室提供災損教室統計後，發包修繕。</p>	<p>1. 完善學生短、中、長期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完成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事件改善情形。</p>

光華高中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原稱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參考例)

